

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招銀期貨”）

CMB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CMBIF”)

Account Agreements

帳戶協議

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45 樓

電話 Tel.: (852) 3761-8811

CMB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45/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3761-8788

客戶帳戶協議書	1
附表 1、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12
附表 2、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16
附表 3、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17
附件 4、市場資料訂閱協定	19
附件 5、非專業人員自我證明書	21

客戶帳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協議雙方於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日期簽訂：

協議雙方為：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下稱「招銀期貨」或「本公司」）為協議一方；及姓名、地址及詳情列於

客戶資料表格的人士（下文統稱為「客戶」）為協議另一方。

鑒於：

- (1) 客戶希望為買賣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目的，而不時按客戶的決定在招銀期貨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帳戶」）；及
- (2) 招銀期貨同意不時應客戶的要求及按其單獨酌情決定，容許客戶在招銀期貨開立帳戶，並接納及維持該帳戶（以名稱、號碼或其他方式指明），並將根據本協議下文的條款及條件，以經紀身分直接或間接為客戶買賣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而行事。

雙方謹此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存取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之一）；

「帳戶」指為了招銀期貨提供的買賣及相關服務，包括持有關於客戶不時指示招銀期貨進行的任何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購買、出售、持有及其他買賣的資金，而以客戶名義在招銀期貨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

「本協議」指就帳戶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及經不時修訂的本書面協議及其所有附表、附錄及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表格、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及客戶就帳戶給予招銀期貨的任何授權；

「相聯公司」指依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界定，招銀期貨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家附屬公司；

「獲授權人」指客戶指明或指定為獲授權代表客戶就招銀期貨提供的服務給予書面、口頭或其他指示的人士，最初是在客戶資料表格指明的人士，其後為客戶不時委任以替代或增加的其他人士（客戶須書面通知招銀期貨關於該項委任，而該項委任僅於招銀期貨實際收到該通知並批准後方為有效）；

「買賣差價」指買價與賣價之間的差價；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和交易所宣佈為非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客戶」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 / 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其或彼等的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商號，則包括在帳戶持續期間擔任商號合夥人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此後任何時間是或曾經是該商號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或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業務的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如文意許可，亦包括獲授權人；

「客戶資料表格」指客戶按照客戶資料表格填妥及簽署的帳戶客戶資料表格（包括其聲明、資料、附註及陳述）；

「客戶帳戶代碼」指帳戶號碼、帳戶名稱、用戶代碼、用戶名稱、用戶密碼及招銀期貨給予客戶用作獨有識別帳戶的任何其他資料；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制定及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負債」指客戶結欠招銀期貨及其相聯公司的所有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有的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單獨、各別或共同招致，或以當事人或保證人身分招致，並連同就帳戶招致的利息、佣金、收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律師與客戶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招銀期貨」或「本公司」指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其業權繼承人及受託人；

「招銀集團」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期貨、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而「招銀集團成員」指上述每間及任何一間公司；

「招銀國際郵件」指由本公司操作，用於交付和收取確認書、結單和其他通知的安全訊息設施；

「招銀國際網站」指 www.cmbi.com.hk 及招銀期貨不時增設並通知客戶的其他網站；

「商品」指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商品、金屬、期貨、股份、利率、指數（股市或其他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授權，如情況所需，亦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能夠被交付；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招銀期貨提供或運營的，使客戶能藉以發出電子指示購買、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的任何設施和資訊服務；

「交易所」指期交所，及在世上任何地方供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會；

「交易所合約」視所屬情況而定，指 (a)《期交所規則》界定的交易所合約，及／或 (b) 獲交易所批准在市場交易並可能形成期貨／期權合約的商品合約；

「期貨／期權合約」視所屬情況而定，指 (a)《期交所規則》界定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或 (b) 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交易所簽訂而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i) 一方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時間，按議定的價格向另一方交付議定的商品或議定數量的商品；或 (ii) 雙方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時間，視乎議定的商品當時價值增加或減少或（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比合約訂立時議定的水平較高或較低，而在雙方之間作出調整，並根據訂立合約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釐定差額；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結算所，以及彼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或其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招銀期貨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身分識別；

「書面」包括手寫、印刷、電報、電傳、傳真、電子交易服務、電子郵件及任何其他能夠以可見的形式複製資料的方式；

「保證金」指客戶向招銀期貨繳存作為擔保客戶清償客戶負債的抵押品；

「市場」指在香港以內或以外進行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從而提供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市場的任何商品、期貨、期權或其他交易所（包括期交所）、負責的交易商會或法團；

「市場狀況」包括由獨立於招銀期貨的資料供應商、銀行、金融機構或受監管公司提供，並由招銀期貨單獨解釋及釋義的市場利率、匯率、價格、消息及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即期、遠期、期貨、掉期及任何其他衍生產品）；

「綜合帳戶」指客戶在招銀期貨開立的帳戶，而招銀期貨就此獲通知，客戶並非以主事人身分，而是為客戶的一名或多名顧客，而非為客戶本身操作該帳戶；

「期貨合約」指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在任何交易所簽訂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i)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非責任），在一個或多個議定的未來日期（視所屬情況而定）或之前，以議定的價格向第一方購買議定的商品或議定數量的商品，而假如第二方行使其購買權利：

(1) 第一方必須以議定的價格交付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到該商品的價值較議定價格多出的金額（如有），該項付款根據該合約訂立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釐定；或

(ii)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非責任），在一個或多個議定的未來日期（視所屬情況而定）或之前，以議定的價格向第一方出售議定的商品或議定數量的商品，而假如第二方行使其出售權利：

(1) 第一方必須以議定的價格提取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到議定價格較該商品的價值多出的金額（如有），該項付款根據該合約訂立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該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條例；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密碼；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指招銀期貨在帳戶開立前及／或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包括本協議附表 2）；

「服務」指招銀期貨根據本協議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務；

「結算貨幣」指港元及美元，及招銀期貨不時接受客戶結算款項的任何其他貨幣；及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單數字詞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表示某個性別的字詞，亦包括其他性別。

1.3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及釋義。

2. 保證及陳述

2.1 招銀期貨（中央編號 ACQ651）是一間根據該條例持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2.2 在進行任何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交易前，客戶保證及陳述其充分知道及明白以下事情：

(a) 合約資料：行使價格、屆滿日期、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買盤或賣盤、開市或收市交易、現時報價及指示類別；

(b) 相關商品：交付或結算方法、合約規模、結算價格的計算；

(c) 行使程序：美式或歐洲式行使；

(d) 溢價：合約價值的計算、溢價的結算；

(e) 保證金：客戶保證金的大約要求、變更調整付款、可能須繳存為保證金的抵押品、付款詳情；

(f) 交易費用：最低佣金、交易及結算所費用、行使費用及適用的徵費；及

(g)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及註冊莊家的責任：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及註冊莊家無責任就遠期期權提供作實買賣價。

(f) 帳戶並非綜合帳戶（除非客戶已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招銀期貨）。

2.3. 客戶聲明：

(a) 客戶擁有法律行為能力，能有效訂立本協議；

(b) 客戶已得到以其明白的語言充分解釋本協議，而客戶同意本協議；

(c)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本協議的內容；

(d) 客戶已從招銀期貨的代表得知任何對客戶就帳戶的交易活動可能有影響的合約規定、保證金程序、費用及收費時間，以及客戶的倉位可以未經客戶同意而被平倉的情況；及

(e) 客戶在本協議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4 在本協議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及招銀期貨須立即通知對方。

2.5 客戶不得試圖擾亂、修改、破解、反向編程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未經授權存取電子交易服務，或自電子交易服務擷取數據轉發。

3. 服務及獲授權人

3.1 招銀期貨不會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3.2 招銀期貨以客戶買賣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代理人身分行事。除非另行書面議定，否則客戶以當事人的身分與招銀期貨行交易。

3.3 招銀期貨有權在任何特定交易指示中拒絕為客戶行事，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 交易指示不符合招銀期貨指定的限制及規定，(b) 招銀期貨口頭或書面提供的價格已逾期或被招銀期貨撤回，(c) 招銀期貨無法確切肯定交易指示的條款，(d) 帳戶內欠缺保證金及 / 或結算所需的資金，(e) 已超過客戶可以在招銀期貨取得或維持的未平倉倉位的限制。

3.4 在招銀期貨以當事人身分行事時，招銀期貨將單獨酌情決定客戶可與招銀期貨買賣哪些產品，而客戶確認，招銀期貨報出的買賣差價的多少是按照市場狀況及客戶概況釐定的，因此招銀期貨在任何時間概不就任何產品的買賣差價的多少作出保證，而且買賣差價可能因客戶而異。買價及賣價可能快速變化，以致有關交易看來並非以電子交易服務上列出的價格執行，而客戶同意接納招銀期貨不時報出的價格為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

3.5 所有給予客戶的通訊，須發送到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地址、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客戶其後可能不時書面通知招銀期貨的其他地址、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客戶的最後已知地址（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發出的任何通訊，在招銀期貨實際收到後才視為有效。客戶同意招銀期貨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任何通訊，及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訊。書面通訊在招銀期貨妥當完成其發出程序時視為已傳送。客戶未能收到招銀

期貨發出的任何書面通訊，概不免除招銀期貨就該通訊的權利及客戶就該通訊的責任。若招銀期貨在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取得客戶的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蒙受或產生任何損失，招銀期貨概不負責。

- 3.6 在適用情況下，客戶可經由招銀國際網站存取帳戶資料，客戶謹此同意接受以在招銀國際網站張貼該等資料，代替郵寄或電郵交付確認書及帳戶結單。客戶可隨時向招銀期貨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此項同意。
- 3.7 帳戶的任何帳戶活動及結單的書面通訊，如在傳送予客戶後七日內客戶並無書面提出反對，即屬不可推翻及被視為獲接納。
- 3.8 客戶授權獲授權人就所有關於指示及交易的事宜代表客戶，特別是就本協議及帳戶及其操作給予指示及簽署所有協議及文件。該等指示、交易、協議及文件對客戶絕對及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客戶同意，招銀期貨有權依照獲授權人的指示行事，直至客戶書面通知招銀期貨撤銷或變更獲授權人的授權為止。
- 3.9 客戶不時及於所有時間向招銀期貨承諾，追認及確認獲授權人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獲授權人的授權被撤銷至招銀期貨實際收到該撤銷通知期間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獲授權人在其授權被撤銷後（但在招銀期貨實際收到該撤銷通知前）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均屬有效及對客戶絕對及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並對招銀期貨有效及有作用。
- 3.10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規定，但客戶承認及確認，獲授權人並非招銀期貨的僱員或代理人，獲授權人與招銀期貨亦無任何合夥或僱傭關係。獲授權人獲客戶委任為代理人，並有全面授權代表客戶根據本協議行事，猶如其為客戶本人，並有權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或發出的帳戶內的任何付款、款項、資金、商品、證券、財產或資產給予有效的收據。獲授權人作出或發出的所有指示，均為及須被視為客戶的指示，而獲授權人的所有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不論是否經客戶指示或同意），均為及須被視為客戶的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招銀期貨概不在任何方面就獲授權人的行為、遺漏、違責或違約（不論是否經客戶指示或同意）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在本協議中，如文意許可，「客戶」一詞應包括獲授權人。
- 3.11 假如我們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做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4. 保證金、付款及交付
- 4.1 客戶須於所有時間在客戶的所有帳戶維持以結算貨幣計算的適當保證金，其金額由招銀期貨單獨釐定。招銀期貨須不時書面訂明該保證金要求。若客戶以結算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招銀期貨繳存保證金，保證金的價值將根據招銀期貨按照市場狀況單獨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結算貨幣。如屬招銀期貨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招銀期貨可要求較該交易所及/或其結算所規定為高的保證金。若招銀期貨要求額外保證金，客戶必須在招銀期貨指定的時間內向招銀期貨繳存該額外保證金。招銀期貨可隨時單獨酌情決定更改保證金要求，而無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過往的保證金概不構成先例，而此等要求一經訂立，即可適用於現有倉位以及受該項變更影響的交易所合約及期貨/期權合約的新倉位。
- 4.2 在不損害本第4條的前提下，客戶必須在招銀期貨追收或催繳保證金時立即履行或遵守該要求。若任何未平倉倉位的保證金追收或催繳要求未獲履行或遵守，招銀期貨可將之平倉。客戶須應要求及時向招銀期貨支付資金或款項，或安排招銀期貨獲支付資金或款項，令招銀期貨能夠履行就帳戶的買賣或交易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債務。客戶須應要求向招銀期貨付還招銀期貨就帳戶的買賣或交易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或支付或清償帳戶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 4.3 招銀期貨無須就其因帳戶獲支付或收到的款項或資金（不論存款或任何名稱）支付利息。招銀期貨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該等款項或資金的任何利息、其他已變現收入或賺取或收到的價值增加。招銀期貨有權收取、而客戶同意向招銀期貨支付任何客戶負債的利息，或任何時間結欠招銀期貨的任何款項或資金的利息，利率由招銀期貨不時訂明。
- 4.4 若客戶未能履行保證金要求，招銀期貨有絕對酌情權執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為，以保障其利益。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 無須客戶的同意，而將招銀期貨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平倉，(b)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指示或客戶指示的任何承諾。上述行為對客戶均具約束力，猶如客戶已妥為向招銀期貨發出進行該等行為的適當指示，而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招銀期貨在執行該等行為時，並無對客戶負有任何性質的職責或責任，以盡量減少或消除客戶的損失。客戶同意就上述平倉、斬倉或結算引致帳戶的任何金額短缺、或上述平倉、斬倉或結算後剩餘的金額短缺負責，並立即向招銀期貨付款。特別是在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與期交所有關的情況下，招銀期貨可能須就所有連續兩次未能履行保證金要求的未平倉倉位，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
- 4.5 招銀期貨獲授權將任何款項及其他財產，存入客戶在任何招銀期貨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包括任何相聯公司）開設的任何帳戶，而招銀期貨（及任何相聯公司）有權保留因上述存放而產生的任何利益。
- 4.6 招銀期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就客戶收到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須由招銀期貨以受託人的身分，獨立於招銀期貨本身的資產持有。招銀期貨持有的上述資產，在其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概不構成招銀期貨資產的一部分，而須在招銀期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時立即交還客戶。然而，就任何與期交所有關的交易而言，招銀期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按照《期交所規則》訂明的方式持有，而客戶授權招銀期貨以《期交所規則》訂明的方式運用該等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招銀期貨特別可將該等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用於或用作履行招銀期貨欠下任何人士的債務，但該等債務必須是代客戶進行與期交所有關的期貨及期權業務而有關或附帶引起的債務。客戶在適用情況下承認，就招銀期貨在期交所維持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否全部或部分就代表客戶進行的期交所相關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維持的，亦不論客戶支付或繳存的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支付或繳存到期交所，在招銀期貨與期交所之間而言，招銀期貨是以當事人身分進行交易的，因此該等帳戶並無任何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已向期交所支付或繳存的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亦不附帶上述信託。
- 4.7 客戶可向招銀期貨發出充分的書面通知，表明提款意向，以從帳戶提取款項。不論客戶以任何貨幣向招銀期貨繳存保證金，客戶只可以結算貨幣提取款項。客戶須不時獲告知最少的通知期要求。
- 4.8 客戶須留意帳戶，使帳戶在所有時間有充足的帳戶結餘以遵守適用的保證金要求。若客戶並無充足的帳戶結餘以遵守保證金規定，招銀期貨可拒絕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命令，並可在釐定帳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時，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命令。客戶須在所有時間，在無須招銀期貨通知或要求下，維持充足的帳戶結餘，從而持續地遵守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在所有時間遵守招銀期貨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 4.9 招銀期貨在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措施前，並無責任通知客戶關於帳戶不遵守保證金要求的情況。客戶明白，招銀期貨一般不會追收或催繳保證金，亦一般不會貸記帳戶以應付保證金的任何短缺金額，而且招銀期貨獲授權將帳戶內的未平倉合約或未平倉倉位平倉、斬倉或結算，以遵守保證金要求，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4.10 客戶明文放棄及捨棄任何收取招銀期貨事先通知或要求的權利，並且同意任何事先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概不被視為招銀期貨放棄將客戶的任何未平倉倉位平倉、斬倉或結算的權利。客戶明白，假如未平倉倉位被招銀期貨平倉、斬倉或結算，客戶並無權利或機會決定被斬倉的未平倉倉位，或平倉、斬倉或結算的次序或方式。招銀期貨可絕對及單獨酌情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執行平倉、斬倉或結算，而招銀期貨或其相聯公司可以是該等平倉、斬倉或結算交易的另一方。假如招銀期貨將帳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倉位平倉、斬倉或結算，該平倉、斬倉或結算須確立客戶的損益金額及結欠招銀期貨的負債（如有）。客戶須就招銀期貨進行的上述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行為、遺漏、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罰款、損失、申索或債務，向招銀期貨付還費用及使招銀期貨不受損害。即使招銀期貨延誤或未能將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平倉、斬倉或結算，但客戶仍須就因此導致其倉位的所有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及責任。若招銀期貨執行一項命令，但客戶就該項命令並無充足資金，招銀期貨有權將交易平倉而無須通知客戶，而客戶須就上述平倉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費用）負責，而且無權獲得上述平倉所得的任何利潤。
- 4.11 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招銀期貨，將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或帳戶轉移、扣款或扣減，以支付、解除、履行由於、根據或關於本協議而結欠招銀期貨的客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未償還購買價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數據費用）、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承認及同意，上述扣減可能影響帳戶內用於保證金的金額。若因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帳戶結餘不足以遵守保證金要求，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可按本協議所述被平倉、斬倉或結算。
- 4.12 若招銀期貨因任何原因並無執行平倉、斬倉或結算，而招銀期貨向客戶追收或催繳保證金，客戶必須立即遵守該追收或催繳保證金的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在帳戶存入已結算的資金，悉數支付未平倉倉位不足的保證金，以遵守招銀期貨的任何追收或催繳保證金的要求。即使有上述追收或催繳保證金的要求，但客戶承認，招銀期貨可單獨酌情決定隨時將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平倉、斬倉或結算。
5. 往來交易
- 5.1 客戶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招銀期貨提供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客戶向招銀期貨提供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僅於招銀期貨口頭或書面確認收到後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才被視為招銀期貨已收到。單憑客戶傳送指示，並不構成招銀期貨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指示。招銀期貨有權倚賴其合理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約束。招銀期貨並無任何職責或責任核對發出、作出或聲稱發出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的人士的身分或授權。招銀期貨有權將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視為已獲客戶充分授權及絕對而不可推翻地對客戶具約束力，而且招銀期貨有權（但非必須）就或倚賴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或採取招銀期貨認為適當的行為或步驟，而不論所涉及的交易或協議性質，或所涉及的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價值、種類或數量，亦不論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有任何表面上或實際的錯誤。客戶同意，就招銀期貨因倚賴該等通訊而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招銀期貨作出彌償並確保招銀期貨免受該等損失。
- 5.2 客戶須完全負責客戶帳戶代碼的保密、保安及使用。客戶須就使用客戶帳戶代碼發出的命令及執行的交易向招銀期貨負責，即使是未經授權或不當的使用亦然。客戶同意在以下情況下立即通知招銀期貨：(a) 客戶發出了指示但沒有收到準確的書面確認，(b) 就其並無發出的指示收到書面確認，(c) 察覺其帳戶被擅自存取，及／或
- (d) 存取電子交易服務遇到困難。
- 5.3 在招銀期貨以當事人身分行事並向客戶提供買賣價格時，招銀期貨以其提供的價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的責任，僅限於招銀期貨向客戶指明及說明的數額。
- 5.4 任何關於特定倉位的命令，在該倉位平倉後將被取消。
- 5.5 除非客戶給予招銀期貨明確的相反指示，否則客戶確認，所有命令或要求僅於即日有效，並且在未獲履行的限度內，於發出該等命令所涉及的交易所或市場的正式交易日完結時失效。
- 5.6 若招銀期貨提供的買賣價格有任何錯誤，招銀期貨無須就因此導致的錯誤負責，並保留權利在涉及的帳戶作出相應更正。因該等買賣價格錯誤引起的爭議，將會按發生錯誤之時的公平市價解決。
- 5.7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市場規定的規限下，招銀期貨在適當考慮其收到客戶命令的次序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客戶命令的次序，而就招銀期貨執行其收到的任何命令而言，客戶對其他客戶並無任何優先權。
- 5.8 客戶同意，招銀期貨與客戶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被錄音。客戶同意，假如出現糾紛，將接受上述錄音內容為客戶所給指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客戶同意，經過一段保留期間後，招銀期貨將銷毀上述錄音。
- 5.9 客戶同意，招銀期貨在該條例的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就任何在交易所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中採取與客戶相反的倉位，不論是為招銀期貨本身，或是為招銀期貨的相聯公司或其他客戶，但該項交易必須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有競爭地進行，或根據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在該其他交易所的設施有競爭地進行。
- 5.10 招銀期貨的董事、僱員及代表獲准在該條例、《期交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為其本身進行合約交易。
- 5.11 客戶可能由於證監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採取行動或任何原因導致招銀期貨進行未平倉倉位交易的能力減少或受限制而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將其招銀期貨的未平倉倉位減少或平倉。
- 5.12 假如客戶指示招銀期貨以客戶帳戶的計值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訂立任何合約：(a)由於影響該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引起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完全歸於客

戶及由客戶承擔風險，(b) 按招銀期貨單獨酌情要求的貨幣及金額，就保證金作出所有最初及其後的存款，及 (c) 當該合約被平倉時，招銀期貨須以其根據市場狀況單獨酌情釐定的匯率，以該帳戶的計值貨幣，在客戶的帳戶扣除或存入款項。

5.13 假如招銀期貨應客戶的口頭要求，向客戶口頭提供買賣價格，客戶明白及接受，當客戶透過口頭接納上述任何一個價格（「被接納價格」）以口頭指示招銀期貨進行交易，客戶並非以被接納價格進行交易，而是以下述方式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易：

- (a) 如被接納價格是買入價，則以被接納價格減去不時張貼於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標高買價進行交易；
- (b) 如被接納價格是賣出價，則以被接納價格加上不時張貼於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標高賣價進行交易。

5.14 客戶授權招銀期貨，按招銀期貨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指示執行經紀、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包括招銀期貨的分行或聯繫人）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及交易，而該等人士須享有招銀期貨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客戶承認，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該等指示及交易的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適用於上述指示及交易。

6. 收費及費用

6.1 客戶須應要求向招銀期貨及所有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者、交易所、結算所、政府及招銀期貨的代理人），支付客戶因使用服務而招致的經紀費、佣金、費用、關稅、稅項、徵稅、利息及所有其他收費，而客戶謹此授權招銀期貨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上述任何收費的金額。客戶須不時獲提供其應向招銀期貨支付的收費（及付款基礎）的說明。特別是，客戶在期交所訂立的每份合約，須支付一筆投資者賠償基金徵款以及一筆根據該條例徵收的款項，此兩筆款項均須由客戶單獨承擔。

6.2 若客戶 6 個月或以上沒有買賣活動，招銀期貨可就客戶的不活躍帳戶收取招銀期貨通知客戶的每月維持費。該等費用（如有）將會從帳戶或客戶在任何招銀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中自動扣除。

7. 違約

7.1 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在招銀期貨單獨酌情認為有必要保護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的任何時間；
- (b) 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或清償任何未償還金額、款項、資金、購買價款，或根據本協議或與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協議到期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 (c) 客戶違反或未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應履行的任何條款、承諾、協議、契諾或條件；
- (d) 客戶未能在任何保證金根據本協議到期或應付時提供該保證金，或未能或拒絕遵守招銀期貨根據本協議提出的任何要求、追收或催繳；
- (e) 本協議或任何向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交付的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為不完整、不真實或不正確；
- (f) 客戶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授權被完全或部分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提交或開始破產、清盤或結業的呈請或申請，或委任接管人的呈請或申請，或對客戶開始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h) 留置權或就本協議下的負債、債務或客戶負債設立的抵押或其各自的部分無效或中止；
- (i) 帳戶或客戶在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帳戶被執行扣押或押記；
- (j) 任何第三方對帳戶或客戶在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帳戶內的任何款項或資金主張債權、權利或權益；
- (k) 客戶利用任何破產、清盤、重組、延期償付、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或為客戶任何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客戶成為就結業、重組、清盤或就客戶或其業務或資產重大部分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接管人而在任何法院登錄的任何命令、裁決或法令的對象；
- (l) 客戶因任何原因變為無力償債或解散，與任何非聯屬人士合併或整合，或出售客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分；
- (m) 客戶死亡、清盤或經司法宣布為不勝任；
- (n) 任何人士就本協議所載的任何事宜對客戶或招銀期貨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 (o) 客戶的法團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一般狀況或前景（以招銀期貨單獨及主觀認為）有任何不利變化；
- (p) 在招銀期貨及 / 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變為在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及 / 或經紀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有任何責任作出第 7 及第 8 條所述的任何事情的任何時間；

- (q) 招銀期貨已經就任何保證金嘗試向客戶提出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
 - (r) 招銀期貨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 (s) 繼續履行本協議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及
 - (t) 發生任何招銀期貨單獨及主觀認為可能或將會危害、損害或影響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事件。
- 7.2 假如發生（按招銀期貨全權及主觀酌情判斷）違約事件，客戶結欠招銀期貨的所有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並須按第 4.3 條訂明的利率就不時未償還的金額計息；而招銀期貨進一步履行其於本協議下未向客戶履行的責任（不論付款或其他責任）的條件，是客戶須向招銀期貨充分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有權絕對酌情決定，在無須發出另行通知或要求，及在附加於並且不損害本協議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立即：
- (a) 透過出售、變現或以招銀期貨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為任何目的在客戶於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設的帳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減少結欠招銀期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客戶負債，以清償客戶可能結欠招銀期貨的任何債務（不論直接或擔保或其他抵押債務）；
 - (b) 將客戶在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性質的）帳戶，或招銀期貨根據本協議結欠客戶的任何債務，與客戶根據本協議結欠招銀期貨的任何債務抵銷、合併或整合；
 - (c) 暫停招銀期貨履行本協議的責任；
 - (d) 修訂、更改、撤回、停止或取消已向客戶提供或授予的融通、墊款、信貸或貸款或各自的任何部分；
 - (e) 強制執行留置權及 / 或根據或按照本協議構成或設立的抵押；
 - (f) 清算帳戶或客戶在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帳戶；
 - (g) 結清或履行帳戶內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倉位；
 - (h) 轉入、轉出、清償、結算全部或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 / 期權合約；
 - (i) 履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可能已為客戶於本協議下的債務、客戶負債或債項而向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發出、提供或設立的抵押；
 - (j) 行使招銀期貨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k)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l) 按照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指令、委任或授權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m) 按招銀期貨認為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7.3 招銀期貨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招銀期貨在行使本第 7 條下的權力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就行使本第 7 條授予招銀期貨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後），以招銀期貨認為合適的次序及方式，用於減少客戶當時結欠招銀期貨的未償還債務。
- 7.4 招銀期貨對於所有與行使其於本第 7 條下的權利有關的事宜擁有絕對酌情權，並可按單一或集體基礎出售任何證券、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 / 期權合約。對於任何直接由於招銀期貨行使本第 7 條授予的權力而引起的非自願或其他損失，不論該損失是如何造成（但招銀期貨蓄意違責，或罔顧招銀期貨在本第 7 條下的責任除外），亦不論是關於行使該等權力的時間或方式或其他事宜，客戶謹此放棄對招銀期貨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如有）。
- 7.5 假如發生第 7.1 條列明的任何事件，招銀期貨可立即終止本協議而無須通知客戶。上述終止並不損害雙方根據本協議任何條文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即使在終止後，該等權利及責任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可強制執行。
- 7.6 客戶須以十足彌償基準，就招銀期貨在行使本第 7 條的任何權利或合併權利後可能仍存在的任何短絀款項負責，及就招銀期貨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負責。
- 7.7 招銀期貨有權在所有時間聘用收債公司追收客戶在本協議下已到期但未付的任何金額；為此，招銀期貨可能會並謹此獲授權向該收債公司披露任何或所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而招銀期貨概不因上述披露或因該收債公司的任何違約、疏忽、行動、行為、不當行為及 / 或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或責任（不論合約或侵權方面）。客戶謹此被警告，客戶須就招銀期貨在聘用收債公司時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按十足彌償基準向招銀期貨作出彌償保證及保持招銀期貨獲得彌償保證。
8. 結束帳戶
- 8.1 在招銀期貨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及 / 或在（按招銀期貨單獨及主觀認為）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招銀期貨有權無須發出通知而絕對酌情決定：

- (a) 採取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行為、事宜或事情，以遵守或履行、取消或符合關於任何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未完成交易或買賣或關於任何未平倉合約，招銀期貨對客戶的任何責任，或客戶及 / 或招銀期貨對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及 / 或經紀（視所屬情況而定）的任何責任（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平倉及 / 或履行未平倉合約）；
- (b) 平倉或履行帳戶內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
- (c) 出售、購買、轉入、轉出、交易、處置、處理、清償、結算所有或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及 / 或
- (d)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指示，以結束帳戶。

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或未平倉合約的任何出售、購買、處置、交易、處理、轉移及 / 或平倉，須按照招銀期貨的判斷及酌情決定，透過在任何時間或在同一合約月份直接出售、購買、處置、交易、處理、轉移或平倉進行，或者在當時通常進行該等業務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進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事先追收或催繳或事先通知上述出售、購買、處置、交易、處理、轉移或平倉的時間或地點，不得被視為招銀期貨放棄本協議賦予的權利。

- 8.2 在招銀期貨在第 8.1 條下的權利被行使時，在本協議下結欠招銀期貨的所有款項或資金將變得即時應付，而招銀期貨無責任向客戶交付相關商品的任何金額，或交付就任何交易、買賣、交易所合約或期貨 / 期權合約結欠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資金，直至客戶在本協議下結欠招銀期貨的所有負債、債項及債務已支付、清償或解除為止。

9. 終止

- 9.1 招銀期貨及客戶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並不影響招銀期貨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前已訂立的任何交易，亦不影響在收到該通知前招銀期貨或客戶已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招銀期貨可按上文規定結束客戶的帳戶，或將客戶的帳戶轉移至客戶與招銀期貨議定的經紀或交易商。

- 9.2 在結束客戶帳戶時，招銀期貨須向客戶支付客戶帳戶的任何正數結餘，或客戶須向招銀期貨支付客戶帳戶的任何負數結餘。該等帳戶內的負數結餘須按適用於結算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 3% 每月計息，而客戶須立即向招銀期貨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連同所有收債費用（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10. 綜合帳戶

- 10.1 若帳戶是綜合帳戶，客戶向招銀期貨進一步保證、陳述及承諾：

- (a) 就客戶與每位就綜合帳戶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交易而言，客戶須遵守及強制執行《期交所規則》訂明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序，猶如客戶是期交所的交易參與者，而該等指示所為或惠及的每位人士均為客戶一樣；
- (b) 客戶訂立交易所合約時，必須符合關於綜合帳戶的指示，從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處理該等指示的方式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構成非法處理商品市場報價差異，或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構成或涉及該等項目的投注、打賭、博彩或賭博；及
- (c) 客戶須確保每位就綜合帳戶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遵守《期交所規則》訂明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序，客戶亦須確保所有就綜合帳戶傳遞指示的人士遵守該等規定及程序，猶如綜合帳戶是為該等人士而操作一樣。

11. 法律責任範圍及彌償保證

- 11.1 招銀期貨、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而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 (1) 招銀期貨根據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客戶是否聽從招銀期貨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建議、忠告或意見發出該等指示；或
- (2) 任何超越招銀期貨、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訊設施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電話的中斷、故障、失靈障礙或其他連接問題引致之指示傳送延誤，或未經授權使用存取密碼、市況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或
- (3) 招銀期貨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 (4)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 11.2 在不限制上述第 11.1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招銀期貨、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由於或聲稱由於或關於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使用，或招銀期貨執行客戶向招銀期貨發出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聲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招銀期貨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任何費用、索償或損害亦然。

- 11.3 對於根據或關於客戶任何帳戶、由招銀期貨持有的任何種類及形式的客戶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或招銀期貨就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作出任何申索而可能招致對招銀期貨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訴訟、官司、法律程序、申索、索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律師與客戶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及傭金），客戶須向招銀期貨作出十足彌償保證。在不限制上述各項的前提下，客戶謹此同意就以下事宜應要求向招銀期貨作出彌償保證：

- (a) 招銀期貨就客戶的倉位、任何形式的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於本協議下的責任而須負責或可能須負責的任何稅項（包括所有現時或未來在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徵稅、收稅或關稅），但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招銀期貨在本協議下的費用收入的稅項或應佔稅項，或招銀期貨已作出扣減或預扣的稅項。
- (b) 由於客戶的商品或任何種類或形式的證券是以招銀期貨或獲其轉授權力履行其於本協議下職責的代名人或次託管人的名義註冊，或由於招銀期貨就該代名人或次託管人在履行該等職責時招致的債務向該代名人或次託管人妥為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而導致的任何債務。
- 11.4 對於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期貨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受委人、代理、僱員、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因履行或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或酌情權，或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客戶對招銀期貨或任何招銀期貨集團成員負有的任何義務，或因客戶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變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招致或對其實施或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懲罰、訴訟、裁決、官司、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或任何種類或性質（不包括因招銀期貨欺詐或蓄意違約所致）的墊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人士在追收客戶結欠彼等任何一人的債務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客戶須向招銀期貨及所有招銀期貨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受委人、代理、僱員、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作出彌償保證。
- 11.5 對於因客戶的獲授權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懲罰、訴訟、裁決、官司、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墊付費用，客戶須向招銀期貨、所有招銀期貨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受委人、代理、僱員、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作出彌償保證。
- 11.6 若客戶由於招銀期貨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僅限於該條例規定的有效申索，並以該條例訂明的金額限制為限，因此不能保證能從投資者賠償基金討回全部、部分或任何因上述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 11.7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 12 抵銷及留置權
- 12.1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招銀期貨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招商集團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目的在任何地方持有（包括保管）的所有客戶財產，均有一項以招銀期貨為受益人的首要留置權（「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對本公司及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招銀期貨亦有權出售該等財產（招銀期貨獲授權就上述出售作出所有必要的事情）及使用所得款項抵銷及解除客戶負債，而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在該等財產中有利益，或招銀期貨是否曾就該等財產提供墊款，亦不論客戶在招銀期貨設有的帳戶數目。
- 12.2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及以任何招銀集團成員代理人身分，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結合或合併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將上述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貨幣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用以解除客戶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
- 12.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發出通知，而在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全部或任何款項或財產。就招銀期貨為抵銷及解除任何客戶負債而向任何相聯公司作出的付款而言，只要該相聯公司曾向招銀期貨提出該要求，招銀期貨無須理會該等客戶負債是否存在。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的一般條文的前提下，招銀期貨謹此獲明確授權，在客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在招銀期貨及其相聯公司開設的各個帳戶之間轉移任何金額。
13. 爭議
- 13.1 在本協議引起或有關之一切事項方面，客戶謹此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3.2 按照本公司的全權選擇和絕對酌情決定，由於或關於本協議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償，或本協議之違約、終止或無效問題，應根據現時有效並可由本條餘下規定修訂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仲裁員為一人。任何上述仲裁均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於本協議簽署日期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式（包括當中所載附加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增補內容）進行仲裁。仲裁程式所用之語言為英文。
14. 修訂
- 14.1 招銀期貨有絕對的權利，可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在本協議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經修訂的本協議會張貼於招銀國際網站的「下載表格」欄位，客戶應不時瀏覽招銀國際網站，以取得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及閱讀其條款。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被視作在上述修訂通知的刊登日期起生效及已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本協議一部分）。客戶可於招銀國際網站刊登上述修訂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
1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5.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代表客戶在香港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包括因持有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款項」）。
- 15.2 客戶授權本公司：
- (1) 結合或合併（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在客戶的上述獨立帳戶之間往來轉讓任何數額的款項，用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及

- (2) 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15.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第 15.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15.4 作出此項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招銀集團成員就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可享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15.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之日起生效，但客戶可以續期或按第 15.7 條所述之《客戶款項規則》被當作已續期。
- 15.6 客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致送到列於本協議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書面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上述通知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日起計 14 日屆滿後生效。
- 15.7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被當作已續期，該常設授權則無需客戶書面同意而被當作已持續地續期。
16. 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 16.1 除非另有說明，本條之規定乃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
- 16.2 招銀期貨可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客戶謹此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獲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招銀期貨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改、修訂或擴展。招銀期貨並不保證電子交易服務可供使用。招銀期貨可以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單獨酌情決定暫停或限制電子交易服務，而不影響招銀期貨及客戶在電子交易服務暫停或受限制前已產生的權利及 / 或責任。
- 16.3 客戶可以不時指示招銀期貨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通過電子服務代表客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商品及 / 或交易所合約及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的交易。
- 16.4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項下唯一獲授權的電子服務使用者。客戶須就招銀期貨向客戶發出的存取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單獨承擔全部責任。
- 16.5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就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單獨承擔全部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招銀國際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招銀期貨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擾亂、修改、破解、反向編程、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嘗試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招銀國際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招銀期貨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招銀期貨有權無須通知而立即終止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客戶亦確認招銀期貨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段所述的任何行為時，立即通知招銀期貨。
- 16.6 若招銀期貨允許客戶在網上開立帳戶，客戶同意屆時向招銀期貨交回已填妥並簽署之客戶資料表格、相關文件、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和客戶就帳戶授予招銀期貨的任何授權之印刷本。
- 16.7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以供客戶的交易交收之用，並且已收到第 16.6 條所述的文件，否則招銀期貨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招銀期貨與客戶另有協議除外。
- 16.8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招銀期貨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發出的訊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招銀期貨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 16.9 客戶確認並同意，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是，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立即通知招銀期貨：
- (1)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2)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3) 客戶獲悉有人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6.5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
 - (4) 客戶獲悉客戶的存取密碼有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
 - (5)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到困難。
- 16.10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 16.11 客戶同意，招銀期貨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招銀期貨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導致，則屬例外。客戶進一步承諾，在招銀期貨要求時，對於因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使招銀期貨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招銀期貨作出十足彌償，但在客戶控制範疇以外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 16.12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段期間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招銀期貨有權索取招銀期貨不時認為適合的核證客戶身分的資料。

16.13 客戶確認，交易所和某些機構可能就其提供給數據發放者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作出任何可能構成侵犯或侵佔上述權利或權益的行為。客戶亦明白，招銀期貨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招銀期貨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2) 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傳送或傳達延誤；
- (3) 通訊暫停或阻塞；
- (4) 不論是否由於招銀期貨的行為所引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
- (5) 招銀期貨無法控制的外力。

17. 其他規定

17.1 本協議及其強制執行事宜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而且其條文持續有效，個別及整體地適用於客戶可能在招銀期貨開立或重開的所有帳戶，為招銀期貨、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不論藉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及受讓人的利益而生效，並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而客戶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假如本協議的若干字詞、句子、條文或段落被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反法律，僅上述字詞、句子、條文或段落會被視作如此，本協議的其餘部分仍可強制執行及合乎法律。

17.2 本協議條文的施行並不消除、摒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客戶的任何權利或招銀期貨的任何責任，亦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豁免、改變、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豁免、改變、修改或修訂是招銀期貨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例外。

17.3 (a) 所有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必須遵守該條例以及執行該等交易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不時有效的任何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用途、裁定及釋義。招銀期貨須應期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披露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提供招銀期貨可能要求的資料，令招銀期貨能夠遵守上述要求。

(b) 與期交所有關的交易須遵守《期交所規則》。若客戶希望在期交所運作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市場執行交易，該等交易則須遵守該等市場的規則及規例，而非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其結果是客戶就該等交易獲得的保障程度及種類，可能與期交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及種類顯著不同。如期交所認為任何客戶累積的倉位對期交所運作的任何特定市場有損害或可能有損害，或對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公平有序運作有或可能有不良影響（視所屬情況而定），期交所則可採取步驟，代客戶限制倉位或要求將合約平倉。

(c) 在招銀期貨在 NYMEX ACCESS（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的電子交易系統）為客戶進行 NYMEX（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合約交易的情況下：

- (i) 該交易須遵守《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規則》；及
- (ii) 若客戶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進行 NYMEX 合約交易，客戶須確保其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協議載有與本第 (i) 款及 (ii) 款相同效用的條文。

17.4 本協議取代客戶與招銀期貨關於在招銀期貨開立帳戶的所有先前協議及安排（如有）。

附表 1、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重要確認事宜

在客戶帳戶契據的附表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持牌或註冊人士聲明，他／她已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及要求客戶閱讀並就此發問，並建議客戶徵詢獨立意見（若客戶希望）。

在客戶帳戶契據的附表簽署及註明日期的客戶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是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提供的，而客戶已被要求閱讀並就此發問，並被建議徵詢獨立意見（若客戶希望）。

本簡要聲明並未披露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及閣下須就此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人士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經驗、財政資源、目標及其他相關狀況，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定設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的授權書，閣下須盡快親自領取所有成交單據及閣下的帳戶結單並詳細審閱，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錯誤。

持牌或註冊人士應最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客戶是否希望撤銷授權。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繳存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極大。閣下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繳存於持牌或註冊人士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期貨及期權的額外風險披露聲明

期貨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比例上更大的影響。因此，對閣下而言，這種槓桿作用可能對閣下不利，也可能對閣下有利。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位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市場走勢不利於閣下所持的倉位，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遵守繳付額外資金的要求，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也可能沒有作用，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期權買方及賣方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期權的買方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買方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則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若市場走勢不利，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必須以現金交收期權或買入或交付相關權益。若出售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位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權益或期貨合約或另一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當時任何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4. 合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權益進行交收，及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因為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倉／抵銷倉位而增加虧損風險。若閣下出售期權，閣下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沒有正常價格關係。例如，期權的相關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外國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則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已被識別為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前，閣下應首先就閣下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獲得清楚解釋。這些收費將直接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閣下承受額外的風險。投資者在該等市場的規例下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或減少。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不能強逼閣下已執行的交易地點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首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交易（不論在閣下本身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帶來的利潤或虧損，在需要將合約的計值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 交易設施

多數公開叫價及電子交易設施均由電腦系統輔助，用於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它們容易受到臨時中斷或故障影響。閣下討回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商號設定的責任限制。此類限制各有不同，請向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詢問有關詳情。

11. 電子交易

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不但有別於在公開叫價市場進行交易，而且也有別於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若閣下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承受與該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的後果可能是閣下的指示未有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不獲執行。

12.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商號僅在特定情況下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在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在此情況下，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將現有倉位平倉、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及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高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可能比較寬鬆，或設有不同的監管制度。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首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及有關風險。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期為 1998 年 5 月 8 日的 CIR/LEGAL/980141 號通告而發出的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可以不時開發以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為基礎的股票指數及其他專有產品。期交所台灣指數是期交所開發的第一隻指數。期交所台灣指數及期交所不時開發的其他指數或專有產品(「期交所指數」)是期交所的財產。每隻期交所指數的編製及計算過程,是期交所的專有財產及屬期交所專有。期交所指數的編製及計算過程及基準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而無須通知,而期交所可隨時規定其指定的基於任何交易所指數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參考其他指數計算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概不向任何成員或任何第三方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準確或完整,亦無作出或默示有關任何期交所指數的保證、陳述或擔保。此外,對於採用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對於期交所或獲其委任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的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誤差、延誤、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導致的),或對於任何成員或任何買賣基於任何期交所指數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第三方可能因此直接或間接蒙受的經濟或其他損失,期交所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成員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的事宜而向期交所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成員或任何第三方若在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進行基於任何期交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則不得就該等交易倚賴期交所。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表 2、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本聲明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招銀國際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發出通知客戶（資料當事人），與收集個人資料相關的某些事項，使用目的以及查閱及更正客戶個人資料的要求。

在向招銀國際集團發送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閱讀以下內容。

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日後可能需要不時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而在進行本協議預期的交易時，本公司亦必須或可能進一步收集資料。（本附表中，該等個人資料稱為「資料」）。
2. 客戶明白，如「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資料，客戶則須必填寫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無法在帳戶進行交易。
3. 收集/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交個人資料時，客戶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執行與交易或其他方面有關的命令，並執行客戶的其他指示；
- b. 提供關於帳戶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
- c.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並啟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做；
- d. 收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的到期款項，執行擔保，收費或其他權益；
- e. 推廣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的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 f. 構成可向其傳遞個人資料的人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記錄的一部分；
- g. 遵守規限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監管及其他要求；
- h. 與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有關或附帶的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的移轉

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招銀國際集團可能會將從客戶收到之資料，提供予以下人士（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a. 任何招商銀行集團成員；
- b. 任何代名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代名人的名義註冊的；
- c. 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為其他經辦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代或為客戶與本公司進行或提議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人士；
- e. 本協議之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次參與者、受委人、繼承人或獲更替本協議的人士；
- f.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因為適用於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法律或規例要求或其他原因。

5. 個人資料的傳輸

有關選擇通過電子方式（例如互聯網或語音記錄系統）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儘管招銀國際集團一向盡最大努力維護其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由於許多不可預測的資料傳輸障礙或其他原因，電子通信可能不是可靠的通信媒介。資料當事人在通過電子方式傳達個人資料時應該謹慎地考慮到這些弱點。

6. 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聲明

如果個人資料是以某種活動的申請表格收集的，例如研討會出席或就業，則此申請表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將補充本聲明。

如客戶是招銀國際集團的客戶，客戶與招銀國際集團之間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相關帳戶，並將補充本聲明。客戶瞭解可能已經或可能在將來被要求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並且在根據與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協定進行的交易中，招銀國際集團應收集或可能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7.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客戶相關個人資料。如欲提出上述要求，請致函「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客戶明白，招銀國際集團會就上述要求收取費用。客戶亦瞭解，客戶如未能就個人資料申請要求而提供所需資料，招銀國際集團將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如果本聲明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 3、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貴客戶如有意就以下所述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按下述所定義）進行交易，應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檔所述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常見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種類及相關風險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由第三者（如金融機構）發行，一般分為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被行使時，一般均以現金結算。

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不保本，且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股本認股權證

股本認股權證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股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亦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股本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一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會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實質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然而，在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大，甚至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不成比例。

牛熊證的類別分有 N 類和 R 類。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到期前沒有被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在交易所（按下述所定義）沽出。除非投資者明白此產品的特性並作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的準備，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此產品。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該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儘管牛熊證的價格趨向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但在一些情況下可能並非如此（即對沖值可能未必接近一）。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融資成本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監會（按下述所定義）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等）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綜合複寫原則，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

投資者會承受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資產組合/指數/市場對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而設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供股權益

若投資者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投資者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投資者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投資者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

部份產品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及 8.4A 條及附錄 I 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畫。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部份信託及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杠杆投資產品將利用杠杆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 X 倍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杠杆的基金。反向投資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期貨

期貨是一份金融合約，買賣雙方承諾于未來某個指定日期，以預先厘定的價格，買入或沽出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

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不同相關資產的期貨合約。投資者只需要繳付合約總值的一部分作為按金，就可以買入或沽出期貨合約，這種杠杆特點，能夠倍大投資者的回報和虧損。當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勢與投資者的看法相反時，投資者可能會因為按金水準下跌，而要面對被經紀行追繳按金（即補倉）的風險，損失有可能超過投資者所繳付的按金。

期權

期權是一份金融合約，賦予期權合約的買方一項權利，在某段時間內以既定的價格，向期權合約的賣方購買或出售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

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不同相關資產的期權合約。期權合約的買方和賣方面對不同的風險回報。簡單來說，如果投資者是期權合約的買方，投資者須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最大的損失亦只限于期權金。如果投資者是期權賣方，在收取期權金的同時，亦須繳付一筆按金，作為投資者履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保證。一如買賣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的賣方需要面對補倉的風險，損失有可能會遠超過已收取的期權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附帶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 1.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便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 2. 杠杆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均為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 3.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4.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於其理論價。
- 5.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投資者尚需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
- 6.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 7.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8. 即日投資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杠杆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 9.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 10. 限價差額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表現 X 倍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將投資於指數期貨。例如指數個別成分股現時的每日限價為 $\pm 30\%$ ，而該指數期貨的每日限價是 $\pm 20\%$ 。因此，如指數的每日價格走勢大於該指數期貨的限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因為該指數期貨並不能提供超出其限價的回報。
- 11.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產品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 12. 反向表現的風險**
反向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 13.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 14. 長期持有風險**
部份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杠杆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倍數)。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杠杆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 15. 期貨合約風險**
部份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杠杆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杠杆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期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 16. 被動式投資風險**
部份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免責聲明

本檔未盡披露在此提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常見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種類的所有風險及特點。本檔由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提供作參考之用。你不應只倚賴本檔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有關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該等檔中列載關於各種產品的風險詳情。除非你明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以風險暴露的程度，否則你不應對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招銀證券對任何此文所述產品的投資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你不應只考慮本檔以及發售檔所載的資料，亦應考慮您本身的財務狀況及個別情況。如有疑問，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檔所載有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資料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金管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詳情，您可流覽證監會(www.sfc.hk/sfc/html/EN)、交易所(www.hkex.com.hk/eng/index.htm)以及金管局(www.info.gov.hk/hkma/)的網站。

本檔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也不應被解釋為要約或遊說投資於本檔所述的任何產品。本檔無意向派發本檔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使用。

附件 4、市場資料訂閱協定

本市場資料訂閱協定由協定雙方於開戶協議所載的日期簽訂：

協議雙方為：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下稱「經銷商」或「本公司」）為協議一方；及姓名、地址及詳情列於開戶協議的人士（下文統稱為「訂閱者」）為協議另一方。

本市場資料訂閱協定允許貴方按照本市場資料訂閱協定（“本協定”）的下列條款和條件存取、接收和使用某些市場資料（定義見下文）。本協議管轄貴方為接收和使用市場資料而進行的存取，並構成經銷商與訂閱者（經銷商和訂閱者各自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1. 定義

“設備”指以可視、可聽或者其他可理解的形式接收、存取或顯示市場資料的任何一台設備，而不論是固定的還是可攜式的。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水災、反常的天氣狀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暴亂、勞資糾紛、意外事故、政府行為、通訊或電力中斷、設備或軟體故障。

“人”指任何自然人、獨資企業、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組織。

“市場資料”指與上市和場外衍生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和期貨）、權證合約或者類似衍生工具有關的資訊和資料以及指數資料和分析資料。市場資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開盤價和收市價、最高價和最低價、結算價、現時買入價和賣出價、未平倉合約資訊、最後出售價格、價格限制、報價要求、定盤價、資料曲線、預計和實際成交量資料、合約明細表以及快消息或慢消息。就訂閱者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言，市場資料還包括向訂閱者傳遞與市場資料實質相當的資訊的資訊、資料和素材。

“場外市場資料”指與場外衍生品合約有關的市場資料。

2. 市場資料的專有權

2.1. 訂閱者認知並同意，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其關聯方（“CME”或“芝加哥交易所”）對市場資料擁有排他性的實質產權（或者，在協力廠商內容提供者通過 CME 作出資料使用許可的情況下，該協力廠商內容提供者對之擁有排他性的實質產權），以至於該等市場資料構成芝加哥交易所的實質保密資訊、商業秘密和/或專有權利，而不處於公有領域，而且，該等市場資料將仍屬於芝加哥交易所的實質保密資訊、商業秘密和/或專有權利，若不是有本協議的存在，訂閱者不會對該等市場資料享有任何權利或存取機會。

2.2. 訂閱者認知並同意，任何市場資料的披露，或者違反或威脅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同意的任何情形，均會給芝加哥交易所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對於此種損害，金錢賠償屬於不充分的救濟。因此，訂閱者進一步認知並同意，除了和不限於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法定或衡平救濟，對於違反或威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要求或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或威脅披露市場資料的任何情形），芝加哥交易所還有權獲得特定履行、禁制令救濟以及其他衡平救濟。

3. 訂閱者接收市場資料

3.1. 本協議規定了訂閱者可以使用市場資料的條款和條件。訂閱者認知，不管有任何協議，CME 或經銷商均可自行酌情決定，停止傳播市場資料，或者改變或消除其自己的傳輸方法、速度或信號特徵。此外，訂閱者還認知並同意，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保留其不批准任何訂閱者以及因故或無故終止任何訂閱者對市場資料的接收的權利。

(i)除下文第 3.2(iii)條規定之外，訂閱者僅可將市場資料用於其自身的內部業務活動（內部業務活動應將子公司和關聯方排除在外），而且只在訂閱者不時以書面形式向經銷商和芝加哥交易所指定的辦公場所、地點和設備上使用。（在前句中使用時，“其自身的內部業務活動”一詞是指認購者(a)是為其自身或其客戶的利益而進行交易，(b)為了其自身的內部業務決策而進行評估，或(c)就衍生工具市場的動態或趨勢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意見，但上述活動均受本條下文中對用電話向客戶披露必要和微不足道的細分市場資料所規定的所有限制的約束。）

(ii)訂閱者同意，其不會且不允許他人以任何格式向任何其他方或者上述指定辦公場所或地點以外的任何辦公場所或地點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場資料，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從該等辦公場所或地點拿走任何市場資料，並且將採用和強制執行對防止市場資料被從中拿走的目的而言屬於合理的任何政策。訂閱者特別同意，在不限制或變更其在第 7 條或本協議其他條款項下的義務的同時，訂閱者自己不得亦不得允許他人將任何市場資料用於下列任何目的：(a)創制基於或者源於市場資料的衍生資料產品，(b)確定或得出在芝加哥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合約、衍生品合約期權或者類似的衍生工具的任何價格（包括任何結算價），及(c)用於將在外部傳播、公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任何衍生作品。訂閱者將遵守芝加哥交易所不時對該等使用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訂閱者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合夥人、高級職員、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保持對通過訂閱者所持有的設備而收到的市場資料的獨自控制、獨自實際佔有和獨自存取。

(iii)儘管有上文第 3.2 條第(i)款和第(ii)款的規定，訂閱者可以在其正常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偶爾向其每一客戶和分支機構提供微不足道的細分市場資料，其數量應以為使訂閱者能夠進行其業務所需的為限，而且前提條件是該等市場資料不含任何場外市場資料。上述的再傳播必須嚴格限於不涉及使用電腦語音合成或任何其他技術的電話通訊，並且必須完全與訂閱者或任何該等接收方的交易活動相關。訂閱者應告知任何該等接收方，上述細分市場資料乃是不得向其他人或實體披露或傳播的專有和保密資訊。訂閱者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該等接收方遵守本協議的規定。

(iv)訂閱者將盡最大努力，確保不允許市場資料有任何未經授權的傳播。

4. 報告

訂閱者同意及時向經銷商、CME 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或代理人提交經銷商或 CME 不時要求提交的與訂閱者接收市場資料合理有關的任何資訊或報告。

5. 檢查和審計的權利

5.1.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人可以進入訂閱者的辦公場所或地點，以觀察市場資料的使用情況，審查、檢查任何設備、附件或裝置以及訂閱者在第 3.2 條和第 4 條項下需就其接收和使用市場資料的情況而維持的任何帳簿和記錄。

5.2. 如果在審計中發現，對訂閱者的市場資料用量存在少報的現象，訂閱者將作出及時的調整（包括按每月 1½% 的利率支付的利息），以對經銷商和芝加哥交易所作出補償。此外，依照交易所的選擇，訂閱者將有責任承擔其結果顯示與實際應付給芝加哥交易所的費用金額存在對芝加哥交易所利差的差異而且差異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審計的合理費用。

5.3. 對於作為其報告依據的記錄和帳簿，訂閱者應在該等記錄和帳簿所涉及的期間之後將其保存三(3)年。如果訂閱者未按上述要求保存該等記錄和帳簿，則訂閱者同意向芝加哥交易所支付經過上述任何審計而發現的任何差異的合理估計額。

6. 市場資料費

訂閱者將按照屆時實行的收費標準，就其接收市場資料的權利向經銷商支付費用。市場資料費可由經銷商隨時作出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訂閱者。

7. 訂閱者的契諾、陳述和保證

7.1. 訂閱者作出契諾、陳述和保證，其不從事經銷市場資料的業務，而且，在經合理調查後據其所知，其是按照本協議項下的授權接收市場資料。

7.2. 訂閱者同意，其不會將市場資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而且也不會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將市場資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7.3. 訂閱者同意，其不會以與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競爭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場資料，亦不會以協助或允許協力廠商與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競爭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場資料。

7.4. 訂閱者同意，在本協定項下提供市場資料的前提條件是訂閱者嚴格遵守本協議的條款，而且，在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自行判斷訂閱者存在不履行或違反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情形時，其可立即停止上述服務，而不論是否發出通知，亦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

- 7.5. 訂閱者進一步陳述和保證：(i)其擁有簽署和履行本協議的一切必要權力和授權；(ii)本協議對訂閱者是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iii)訂閱者簽署或履行本協議，均不違反而且也將不會違反對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具有約束力或者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命令或者任何協議、檔或文據；以及(iv)其對市場資料的存取和使用將符合一切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條約。
8. 免責聲明
市場資料是在不帶有任何種類的保證的情況下在“現有”的基礎上按“現狀”提供的，而且訂閱者亦同意市場資料是如此提供的。訂閱者同意，經銷商及其關聯方、芝加哥交易所及其關聯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員、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以及芝加哥交易所的任何特許人均未就市場資料或其傳輸、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不論是明示還是默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默示保證或者對於適銷性、品質、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或者不侵權的任何保證，以及在法令或其他法律項下產生的保證或者因任何交易過程或行業慣例而產生的保證。
9. 責任和損害賠償的限制
- 9.1. 訂閱者同意，經銷商及其關聯方、芝加哥交易所及其關聯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員、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以及芝加哥交易所的任何特許人：
- i. 並不保證市場資料的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而且，其中任何人均不就市場資料或其傳輸的任何延遲、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者因訂閱者接收或使用市場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害對訂閱者或任何其他他人承擔責任，而不論該損害是否由其本身的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的。
 - ii. 不會就因本協議及其項下的市場資料而產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其他損害（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還是後果性的）對訂閱者或者任何其他他人或實體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市場資料的交付、位置或市場資料本身的任何不準確、不完整、延遲、中斷、錯誤或遺漏；或
 - b. 訂閱者、其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者前述各方的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決定或者採取或沒有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營業收入的損失、利潤損失或者任何懲罰性的、間接的、後果性的、特定的或者任何類似的損害賠償，而不論是合同方面的、侵權方面的還是其他方面的，即使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 9.2. 訂閱者明確知悉，經銷商、芝加哥交易所及其關聯方未就本協定和市場資料對訂閱者或任何協力廠商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對於市場資料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完整性、現時性、適銷性、品質或對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的任何保證，或(ii)對於訂閱者或任何協力廠商使用市場資料所能獲得的結果的任何保證。
- 9.3. 如果上述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作用，則經銷商、芝加哥交易所及其各自的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成員、雇員和代理人的累積責任不得超過損失或損害的實際金額或者五十美元(\$50.00)的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10. 期限與終止
- 10.1. 本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在訂閱者嚴格遵守本協議規定的前提下，經銷商在本協定項下提供市場資料的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的一（1）個月（“初始期限”），在該初始期限結束時應自動續展一（1）個月，並在此後逐月自動續展（該等持續性的續展均稱為“續展期限”），但是，任何一方均可通過至少提前十（10）天發出其拒絕該等自動續展的電子或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0.2. 經銷商和芝加哥交易所可以不時修改或修訂本協議，而且，訂閱者同意受該等條款的約束。在作出該等修改或修訂後，訂閱者可提前十（10）天發出電子或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如果貴方在經銷商或芝加哥交易所向貴方發出修改通知後繼續存取或使用市場資料，則表示貴方同意受修改後的本協議約束。
- 10.3. 本協議一旦終止，訂閱者即應停止對市場資料的任何使用，並刪除在本協議項下收到的一切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儲存的任何既往市場資料。
11. 繼續有效
第 1 條（定義）、第 2 條（市場資料的專有權）、及根據其性質理應繼續有效的各個條款以及上述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
12. 彌償
對因本協定引起的或者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申索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訂閱者在本協議項下所需編制的任何報告或記錄中存在任何錯漏或者訂閱者未能或延遲提交或編制該等報告或記錄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其他費用），訂閱者將向經銷商、芝加哥交易所及其各自的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為其辯護，並保障其不受損害。
13. 其他規定
- 13.1. 由本協議引起的任何訴訟均受伊利諾州的州內法（而非衝突法）的管轄，並依其解釋。雙方接受位於伊利諾州庫克縣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的排他性管轄。
- 13.2. 未經經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訂閱者不得轉讓本協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3.3. 訂閱者不得修改或修訂本協議的條款。
- 13.4. 如果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關於訂閱者接收和使用市場資料的任何其他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存在任何衝突，則將以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準。
- 13.5.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協議的一個或多個條款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判定為無效，則本協定的其他條款或其他部分仍保持完全有效。
- 13.6. 經銷商和訂閱者明白並同意，CME 是本協議預定的第三者受益人，而其可強制執行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

附件 5、非專業人員自我證明書

經銷商：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 樓

訂閱人：姓名、地址及詳情列於開戶協議的人士

您（“訂閱人”）從 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授予的許可下的經銷商（“經銷商”）處獲得 CME 和其他第三方的市場資料（“市場資料”）。根據訂閱人的資格條件，可能會降低就 CME 和其他第三方的市場資料向訂閱人收取市場資料費的標準。為了符合降低收費標準的資格條件，訂閱人必須被視為“非專業人員”。

非專業人員是指並包括獲得和使用市場資料（不包括任何場內交易資料）並受到下列限制的(i)自然人訂閱人，或(ii) 某些小型商業實體（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信託或法人）：

非專業訂閱人

- a) 訂閱人必須擁有一個活躍的期貨交易帳戶；
- b) 訂閱人不得是任何交易所的會員（亦不得擁有或租用任何交易所的任何一類會員資格）；
- c) 訂閱人的主要業務經營目的並不涉及交易；
- d) 訂閱人不得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合約市場或者任何監管機構、專業協會或經認可的專業機構登記或獲得資格認證的專業交易員或投資顧問；並且
- e) 訂閱人不得隸屬於任何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專業使用者的實體；以及

非專業訂閱人對市場資料的使用

- f) 訂閱人僅可將市場資料用於訂閱人的個人非商業用途；
- g) 訂閱人使用市場資料的目的必須以管理訂閱人的自有財產為限，而且，為避免疑義，其不得以任何身份將市場資料用於管理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財產，而不論是以本人的身份、任何企業的高級職員、合夥人、雇員或代理人的身份還是作為任何其他個人之代表的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此收取任何報酬；並且
- h) 訂閱人不得代表從事經紀、銀行、投資或金融活動的機構行事；以及

非專業訂閱人對市場資料的獲取

- i) 訂閱人從每一經銷商處獲取市場資料的管道不得超過兩（2）條；並且
- j) 訂閱人只能在能將訂單傳送到 CME Globex 平臺的設備（“訂單傳送設備”）上流覽市場資料。

不符合非專業人員的資格條件或者屬於下述類型的任何訂閱人，均應被視為專業人員。不管本文件中有何其他規定，專業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或類似服務的任何人或實體。
-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合約市場或者任何監管機構、專業協會或經認可的專業機構登記或獲得資格認證為專業交易員或投資顧問的任何人。
- 代表從事經紀、銀行、投資或金融活動的機構行事的任何人或實體。
- 在 CME 集團的任何指定合約市場（“DCM”）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擁有任何形式的會員資格的任何人，或者擁有此等會員資格的某一實體的任何雇員。

不管本文件中有何規定，在各種情況下，CME 均保留對某一訂閱人是否是非專業人員還是專業人員作出最終認定的權利。CME 保留隨時修訂本政策或者終止對非專業人員降低收費標準的做法的權利。

請注意，經銷商可能會審批訂閱人的非專業人員資格。如果訂閱人不再符合非專業人員的資格條件，則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經銷商。

-完-